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6 年度第 9 次(第 222 次)行政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 106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壹、宣佈開會

貳、頒獎：

一、本校指導選手參加106年第47屆全國技能競賽分別榮獲家具木工職類第一名、第三名；門窗木工職類第三名；中餐烹飪職類第五名的佳績，頒發指導老師木設系林錦盛老師及餐旅系陳文東老師獎狀。

二、頒發本校105學年度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指導教師獎狀。

參、主席報告

肆、第 221 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

伍、第 221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國立屏東科技大第 8 次主管會報 暨 第 221 次行政會議交辦事項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編號	案由	決議 / 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方案案果
S106063	修正「學生宿舍內務輔導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後通過。	學務處	依修正後內容公告，並於 106 學年度開始施行
S106064	修正「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作業要點」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學務處	公告周知並自 106 學年度起適用。
S106065	修正「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學務處	公告並於 106 學年度開始施行
S106066	修正「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要點」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教務處	依決議執行並公告。
S106067	訂定「研發成果機密性資料管理辦法」。	修正後通過。	研發處	業於 106 年 10 月 2 日公告校園搶先報週知。
S106068	修正「動物使用申請表審查辦法」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實驗動物中心	依決議執行並公告。
S106069	修正「運動績優選手獎助學金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體育室	依決議執行並公告。
S106070	修正「運動代表隊獎助學金實施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體育室	依決議執行並公告。

陸、各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教育副校長室

一、《大學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教育部仍維持辦理大學校務評鑑，有關系所辦學品質將融入校務評鑑，並透過校務評鑑檢視學校整體「學生學習成效」及「教師教學品質」。依據教育部停辦系所評鑑配套措施與後續規劃：「在現行校務評鑑的評鑑項目與指標中，學校必須提出上一週期校務評鑑與系所評鑑的檢討與改進作法，提供委員審視」。

- (一) 教育部於 106 學年度起，不再編列預算主動辦理系所評鑑，改為交由各校依「國際接軌認證」及「教學品質保證認可」，考量「學生受教權益」、「學校特色發展」，以及「學生畢業後再進修或工作權益所涉及的跨國學歷採認」、「招收外籍生」及「與國外大學學術合作」等問題，自費洽請各評鑑機構，依各機構規定的方式辦理系所專業評鑑。
- (二) 106 年 7 月 11 日校評鑑委員會議通過，依整體討論結果及配合各院長意見，學校系、所、學位學程評鑑以自費洽「高教評鑑中心委辦品質保證認可計畫(委辦認可)」方式進行。請以學院為單位，依「高教評鑑中心委辦品質保證認可實施計畫」規劃之「品保項目及核心指標」及「品保項目檢核重點」，協助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積極規劃委辦認可實地訪視相關事宜，並依評鑑辦公室 106 年 9 月 11 日第 1060008 號通知所列作業時程辦理。
- (三) 105 學年度自辦內部評鑑建議事項改進成果表，已公告於本校首頁「自我評鑑專區」，請各教學單位(系、所、學位學程)依改進需要於改進成果表中提出具體可行方案，並召開系所相關會議討論。

二、教育部正積極籌備推動明年的深耕計畫，未來除學生專業技術能力外，更著重於提升學生跨領域學習整合能力、問題解決能力與自主學習能力。各學院及系所應即早針對具體教學創新方向及機制作法規劃，促進學習制度彈性，創新教師教學模式，改變學生學習型態，朝更具體方向銜接 107 年高教深耕。

- (一) 請以學院為教學核心，評估產業趨勢、學生學習需求及師資專業，提出整體人才培育構想，檢視各學制課程整合、課程改革或其他調整之必要性(如跨系、所、跨學院合作開課；或設置學位學程、碩專班...等)。
- (二) 統籌規劃師資，因應教學需求，由學院調度並整合系所師資，協助跨域或特色課程發展之規劃。推動多師共時教學模式，課程設計以跨領域為主軸，規劃多師共時教學，同時激發不同教學創新內容，並培養學生跨領域學習及溝通能力。可採單門課程或多門課程合作，或特別強化推動跨領域通識課群推動。
- (三) 採專業進階與跨域整合的模組課程結構，並適度降低各系必修學分、強化修課輔導，以擴大學生適性彈性選修之空間。與產業共同規劃專題問題，解決真實產業問題，邀請業師協助指導專題，以做中學模式，培育學生專業知識及產業所需實作技能。如農企業管理系進修部花蓮專班，結合農學院：農園生產系、水產養殖系、食品科學系；及管理學院：工業管理系、農企業管理系資源。希望能整合

在地產、官、學各方意見，建立花東地區農業、養殖業從業人口及農會體系人員的進修管道。

- (四) 各學院如有高中生招收名額不足之狀況(106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統計表(高中)—錄取 150 人、報到 86 人)，名額不宜浪費，可朝擇一系所成立高中生專班方向規劃，如工學院即成立「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106 學年度開始招生。
- (五) 各院及系所開辦的在職專班，管理學院幾乎每系都設有碩士在職專班，占全校碩士在職專班總體的一半，報考人數十分穩定，其他學院的招生人數卻有逐年不足的現象。建議有碩專班招生困難之學院，可參考農學院食品生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模式，整合相關課程，設置跨系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三、108 學年度規劃成立「森林系原住民專班」，擬以就業為導向，有系統的培訓原住民族學生，以族群文化與知識為基礎，原鄉產業發展為目標，使學生畢業後回歸部落，以發展部落文化與產業特色。本專班以農學院森林系為主要管理系所，學生學習的領域將會涵蓋農學院所屬的四個科系（森林系、食品科學系、農園生產系、植物醫學系）及工學院水土保持系；有關文化傳承與人文教育課程，將由農學院以及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共同規劃，並邀請各族部落之賢達人士參與，以使課程規劃符合原住民族需求。同時導入部落產業六級化生產跨領域專業，包含生產、加工製造與管理行銷，提高農業企業產值，也可吸引年輕世代洄游返鄉投入新農業。

四、學校規劃成立「羊種中心」，結合動物科學與畜產系及獸醫學系之資源，完善「肉用山羊種羊場」之飼養技術，並同時建立一套羊隻健康管理系統與人員訓練模式。「羊種中心」亦將聯合動物科學與畜產系、農園生產系、土木工程系及水土保持系等農業相關系所研究人才，進行跨領域研究技術整合。未來更可開辦他校或國外學生來中心受訓之訓練計畫，為學校增加實力展現之曝光度，進而成為我國內羊飼養戶之領頭羊角色。

教務處

- 一、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補助款截至 106 年 10 月 6 日止，動支率為 82.78%（動支數 28,973,220 元），實支率為 74.81%（實支數 26,184,712 元）。
- 二、配合 107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預計 50%以上經費投注於「落實教學創新策略」之學生學習或教師教學相關項目，近期擬修訂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要點」，增加獲獎人數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參選規定。
- 三、教學獎助生(原教學助理)每學期須參加進階研習課程 1 次以上，方能申請獎助學金。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由電算中心、語言中心、通識中心、國事處陸續辦理進階課程。
- 四、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 30 場教師教學成長研習活動。

五、107 學年度招生制度相關變革報告(附件 1-1)(見螢幕)。

學務處

一、車輛無線射頻管理系統 (RFID)

(一) RFID 機車晶片第一階段裝設時間訂於 10 月 1 日至 24 日，請各系依搶先報公告日期(時間: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13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至指定地點裝設。

(二) 學生汽車通行證申請須知：

1、學生於 RFID 車輛通行證申網頁 (<http://osan.npu.edu.tw/rfid/Login.aspx>) 完成汽車通行證資料登載後，即可於上班時間自行至總務處(事務組)繳費及領取紙本通行證。

2、領證時將於現場掃描 eTag 所使用的 RFID(無線射頻識別)電子標籤，建立車籍資料。

(三) RFID 車輛通行證第二階段申請時間作業於 9 月 24 日至 10 月 30 日止。

二、請各系所主任、導師、師長、班代、如發現班同學如有行為異常者，疑似吸食或有藥物濫用之情形者，可填寫『特定人員名冊』交給學務處教官室蘇教官(電子信箱：navy2260@mail.npu.edu.tw)，電話分機 7119 或撥校安中心電話告知，以利承辦人利用各種輔導資源，協助學生戒除毒癮。

總務長室

一、依本校「資本支出預算執行進度管理要點」規定，各單位 9 月底資本門達成率(累計實付金額數/各單位總預算數)為 70%；請購率為 100%。經彙整各單位達成率低於 70%、請購率低於 100%之單位如附件 1-2(見螢幕)塗色部份，請未達規定之單位儘早提出採購申請。

二、本校大門建置 RFID 車牌辨識系統-無線射頻，需貼上識別條碼或由本身車輛遠通 ETC 之內碼(由總務處進行掃描建檔，無個資洩密問題)，請同仁配合辦理將於 11 月 6 日開始測試(離峰或夜間時段)。

三、106 年度校園設施房舍整建工程及新興工程：

(一) 委託計畫執行中：

1. 「智慧農業創新微型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委託技術服務案，環境影響說明書送大會審核。
2. 「智慧農業創新微型園區」工址水土保持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目前承辦水保技師以「尚未經環評核准」之理由向審查單位(高雄市水保技師公會)申請展延審核，並經核准(已修改至 D 版)。

(二) 規劃、設計中：

1. 智慧農機中心新建工程(水保計畫大部已核轉屏東縣政府)。
2. 幼保系裝修案。

3.「智慧農場」(荔枝園)規劃設計(含供水供電及水土保持)。

(三) 發包中：

1.綜合大樓冷氣空調冰水主機汰換工程

2.幼保系空間建置工程

3.達人林場遮雨棚工程

(四) 施工中：

1.大數據中心新建工程(建築水電)。

2.體育館老舊廁所整修工程(已逾期)。

3.大數據新建工程水土保持及配合工程

4.生物科技大樓外牆防水外觀更新改善工程。

5.建構動態系統智慧候車亭工程。

四、屏東縣政府中林排水改善工程預計 106 年 10 月~12 月先進行學府路植栽與管線遷移，106 年 11 月 27 日正式進場進入本校施工，其中會影響本校學府路通行之時程，預計 107 年 2 月 14 日前完成，學府路恢復原道路通行。全部工程預計於開工後 365 日曆天完工。

研發處

一、科技部計畫申請案控管一覽表如下，請轉知所屬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計畫名稱	校截止日
107 年度災害防救應用科技方案	106.10.24
臺德雙邊科技策略合作人員交流計畫	106.10.26
2018 年臺英(MOST-BA)人文社會科學合作人員交流計畫	106.10.31
延攬人文學及社會科學類博士後研究人員	106.10.31-系統繳交送出
2018-2019 年臺灣與英國在生命科學領域之「國際夥伴關係建立暨交流計畫(International Partnering Awards, IPA)」及雙邊學術研討會補助案	106.11.14
107 年度「智慧終端半導體製程與晶片系統研發專案計畫」	106.11.14
107 年度規劃推動「愛因斯坦培植計畫」暨「哥倫布計畫」補助案	106.11.16
107 年度卓越領航研究計畫	106.11.23

二、本校執行教育部技專校院跨領域專業技術人才培育計畫--新農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截至 106 年 9 月 25 日止計畫經費執行進度落後：

項目	資本門	經常門	
		補助款	校配款
9 月份執行率	實支率 60.49%	實支率 48.42%	實支率 49.56%
	動支率 97.22%	動支率 57.94%	動支率 57.19%
應達執行率 (以實支計算)	90%	80%	80%
執行進度	落後	落後	落後

三、本處業於 106 年 9 月 15 日召開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所有申請資料轉送學術副校長室辦理送外審作業，俟外審結果統計後，再辦理第 2 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會議。

四、高屏區五校典範科技大學跨校策略聯盟成果展，配合參訪高中職考試期間訂於 10 月 20 日舉辦，活動參訪對象以各校深耕高中職對象為主，邀約共同展出或參觀展覽。

五、106 年發展典範科技大學延續計畫期末考核作業將採書面考評方式進行，各校應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前送交執行成果報告。

推廣教育處

一、拼創實驗室原屬教資中心管理，後於 106 年 8 月 16 日正式移交至推廣教育處，擬建構屏科大三創平台與基地。

二、拼創實驗室執行教學卓越計畫創業實習計畫、技專院校教學創新先導計畫創新創業課程三創相關課程，各單位可偕同參辦。

三、依據政府「新南向推動計畫-人才交流推動策略」，農委會補助農業科學學門之學校提供僑生於就學期間結合產業實作機制，開放於課餘及周末期間至農場進行農業職涯探索，僑生至少參加 10 天(80 小時)之農業職涯探索(補助獎勵金 3 千元)，至多可累計參加 30 天(240 小時)以上(補助獎勵金 3 千元)，另考量僑生及海青班學員至農場進行農業職涯探索之安全性本計畫為學生投保 200 萬意外險及 20 萬傷害醫療險。

職涯發展處

一、本處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規劃各項就業輔導及職涯輔導相關活動，業已刊登於職涯發展處報名系統，並發送通知及電子郵件至各系所，惠請各系所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詳細活動資訊請至職涯發展處活動報名系統參閱。

圖書與會展館

一、本館於 10 至 11 月利用周一班會時間辦理 6 場新生資源使用說明會及館內設施導覽活動，10/30、11/6、13 尚有場次，歡迎系所聯繫安排。

二、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午後電影院訂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至 107 年 1 月 3 日間每週三舉辦，共計 12 場次(期中考週暫停)。

三、預計辦理「綻放自我」主題影片展示，展期自 106 年 10 月 1 號至 12 月 31 日，精選 20 餘部與心靈成長、生命價值主題相關之影片。

四、106 年 9 月 5 日至 10 月 29 日辦理「蔡梅芳 2017 從枋寮藝術村再出發~彩墨個展」，歡迎蒞臨參觀。

五、圖書館一樓中庭藝術裝置「生命桃花源」完成，歡迎參觀。

電算中心

- 一、106 年度下半年(10 月份期)技專資料庫填報作業期為 9/1~10/31，系所/學程填報權限已於 9/25 關閉，若仍有資料補件請盡速與各表冊業管單位聯繫，勿落於修正期間提出，並請各業管單位於 10/18 前完成彙整暨填報作業，本中心將於 10/18、10/25 辦理資料交叉比對作業，並於 11 月份接續辦理「當期及歷史資料」修正作業，敬請各單位配合後續相關事項。
- 二、電算中心已建置[PIMS 個人資料保護]網頁：本校[首頁] → [網站連結] → [服務資訊] → [資訊安全] → [PIMS 個人資料保護]，有關個資四階文件可自該網頁下載使用 (<http://itcproject1.npu.edu.tw/ISMS/index/PIMS.asp>)。

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

- 一、為持續提供全年無休、完善與專業的野生動物醫療救助、良好的照養環境、營養供應等工作，並期盼落實社會參與，以增加大眾對野生動物保育的認知及重視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 105 年 10 月 01 日~106 年 9 月 30 日止，依據衛部救字第 1051363205 號同意辦理「動物認養及物資勸募活動」，共募得新台幣 46 萬 9,317 元。檢附「募得款項使用情形成果報告書」(附件 1-3)(見螢幕)。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正「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說明：

一、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如附件 2-見螢幕)

條目	擬修正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 明
第三條	本項獎助學金之名額，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每學期公告分配至本校名額定之。 前項名額之分配 <u>方式乃依照「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第五點辦理</u> 。	本項獎助學金之名額，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每學期公告分配至本校名額定之。 前項名額之分配以申請學生前學期之學業成績佔班級人數之百分比為審核依據，百分比愈低者優先入選；百分比相同者依學業成績高低，學業成績亦相同者依操作行成績高低，成績高者優先入選。	刪除部分條文內容，增列獎助學金名額分配方式乃依照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要點母法第五點辦理，以臻完備。
第五條	本項助學金之生活服務學習時數為每學期 48 小時， <u>另可依照「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第六點</u>	本項助學金之生活服務學習時數為每學期 48 小時，生活服務學習期限上學期為審核公告後至下學期 7 月 31 日；下學期為審核公告後至隔一	增列可依照前揭獎助要點第六點之情形辦理時

	<u>之情形辦理時數減免</u> 。生活服務學習期限上學期為審核公告後至下學期 7 月 31 日；下學期為審核公告後至隔一學年 1 月 31 日。	學年 1 月 31 日。	數減免，鼓勵學生開拓學習領域，發展多元學習能力。
第六條	助學金獲助者逾生活服務學習期限仍未能完成時數者，得依已生活服務學習之時數按比例原則核撥助學金。	助學金獲助者逾生活服務學習期限仍未能完成時數者，得依已生活服務學習之時數按比例原則核撥助學金。 參加學校主辦之演講及研習活動者(不含校外參訪及學生團體舉辦之演講與活動等)，最高可抵時數二十小時。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者，服務學習時數得予減免十五小時。	部分條文內容已涵括在本案修正後第五條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要點母法第六點，爰予以刪除。

二、本案通過後公告，並自 106 學年第 1 學期開始施行。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正「校園安全值勤作業規定」部分條文。

說明：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如附件 3-見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依據： (一) <u>教育部 103.12.18 臺教學(五)字第 1030181184 號函</u> ：「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軍訓人員值勤規定」。	一、依據： (一) <u>教育部 101.11.15 臺軍(二)字第 1010212887 號函</u>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人員值勤實施規定」。	修正名稱並更新依據
三、值勤方式： (一) 一般值勤：由軍訓教官與校安人員、生活輔導組行政助理(簡稱「值勤人員」)輪值，每日排訂 A 類(上午 8 時~晚上 8 時)、B 類(晚上 8 時~次日上午 8 時)勤務各乙人(依人事行政總處公告農曆春節假期間排訂 2 人分別擔任 A、B 類勤務)。	三、值勤方式： (一) 一般值勤：由軍訓教官與校安人員、生活輔導組行政助理(簡稱「值勤人員」)輪值，每日排訂 A 類(上午 8 時~晚上 8 時)、B 類(晚上 8 時~次日上午 8 時)勤務各乙人(依人事行政總處公告農曆春節假期間排訂 1 人擔任 A 類勤務)。	本條文修正。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105 學年度招生績效經費補助原則」名稱及部分條文。

說明：

一、為使 106 學年度招生績效經費補助款核發有所法源依據，擬修訂本辦法。

二、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如附件 4-見螢幕)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招生績效經費補助原則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招生績效經費補助原則	為符合補助條件修正名稱。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二、本原則以各系(所、學位學程)之 106 學年度國內新生註冊率為補助依據。	二、本原則以各系(所、學位學程)之 105 學年度國內新生註冊率為補助依據。	同上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要點」部分條文。

說明：

一、配合 107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預計 50% 以上經費投注於「落實教學創新策略」之學生學習或教師教學相關項目，爰修訂教學特優教師獲獎人數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參選規定。

二、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如附件 5-見螢幕)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點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依「教師評鑑辦法及其施行細則」、「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辦法」通過評鑑，且近 3 年每學期至少開授 1 門課程者，得提出申請，其中申請教授休假人員，扣除其休假期間後，視同連續。	第三點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依「教師評鑑辦法及其施行細則」通過評鑑，且近 3 年每學期至少開授 1 門課程者，得提出申請，其中申請教授休假人員，扣除其休假期間後，視同連續。	新增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適用法規依據。
第四點 申請程序： (一)申請教師依教務處公告日期提出申請，經系教評會議同意推薦至學院，由院教評會進行推薦資格審議。 (二)學院得主動推薦教學績優候選教師，提教評會審議。 (三)教學特優教師候選人數以各學院教師人數之 <u>10%</u> 為上限(<u>小數點無條件進位</u>)。 (四)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得由聘任單位共同推薦候選人，候選人	第四點 申請程序： (一)申請教師依教務處公告日期提出申請，經系教評會議同意推薦至學院，由院教評會進行推薦資格審議。 (二)學院得主動推薦教學績優候選教師，提教評會審議。 (三)教學特優教師候選人數以各學院教師人數之 <u>5%</u> 為上限(<u>無條件進位</u>)。	一、增加教學特優教師候選人數。 二、增訂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參選規定。

<p><u>人數以全校進用</u>人數 10%為上 <u>限（小數點無條件進位）</u>，行政 單位聘任者由教務處召開會議 進行推薦資格審議；學術單位聘 任者由學院進行推薦資格審議。</p>		
<p>第五點 審議機制： 教學特優教師評審委員會每學年舉辦一次，遴選分為二階段：</p> <p>(一)第一階段：評審委員會對候選教師所提報告書進行考核評分。</p> <p>(二)第二階段：評審委員會請候選教師進行簡報與提問，評審委員得對候選教師所授課程學生進行訪談。</p> <p>(三)候選教師經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授予教學特優教師獎狀，並支給教學特優彈性薪資獎勵。</p> <p>(四)<u>遴選</u>教學特優教師<u>每學年至多 6 名(未達評選標準得從缺)</u>，獎勵期限為 1 年，獎金核發級距分為 14 萬 4 千元、12 萬元、9 萬 6 千元各 2 名，未達評選標準得從缺。</p>	<p>第五點 審議機制： 教學特優教師評審委員會每學年舉辦一次，遴選分為二階段：</p> <p>(一)第一階段：評審委員會對候選教師所提報告書進行考核評分。</p> <p>(二)第二階段：評審委員會請候選教師進行簡報與提問，評審委員得對候選教師所授課程學生進行訪談。</p> <p>(三)候選教師經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授予教學特優教師獎狀，並支給教學特優彈性薪資獎勵。</p> <p>(四)<u>遴選</u>教學特優教師<u>每學年至多 6 名(未達評選標準得從缺)</u>，獎勵期限為 1 年，獎金核發級距分為 14 萬 4 千元、12 萬元、9 萬 6 千元各 2 名。</p>	刪訂教學特優教師每年獲獎人數，條文內容文字修訂。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學生校外實習辦法」部分條文。

說明：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如附件 6-見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二條 機構訪視</p> <p>一、學校輔導老師應定期前往實習機構進行實地訪視，瞭解實習生實務工作內容及工作規範，作業的指導，以及進行各項實習評估與考核。</p> <p>二、學校輔導老師應於學生實習的第一個月，即開始前往實習機構進行實地訪視。</p> <p>三、實地訪視的次數，依下列課程為之：</p> <p>(一)暑期課程：以一次為原則，如時間不足，部分學生得以其他</p>	<p>第二十二條 機構訪視</p> <p>一、學校輔導老師應定期前往實習機構進行實地訪視，瞭解實習生實務工作內容及工作規範，作業的指導，以及進行各項實習評估與考核。</p> <p>二、學校輔導老師應於學生實習的第一個月，即開始前往實習機構進行實地訪視。</p> <p>三、實地訪視的次數，依下列課程為之：</p> <p>(一)暑期課程：以一次為原則，如時間不足，部分學生得以其他</p>	依教育部來函規定，修正學校輔導老師 <u>每學期實地至機構訪視次數</u> ，由至少一次修正為至少二次。

<p>輔導方式替代。</p> <p>(二)學期課程：至少<u>二次</u>。</p> <p>(三)學年課程：每學期至少<u>二次</u>。</p> <p>(四)符合教育部規範的其他課程：以一次為原則，如時間不足，部分學生得以其他輔導方式替代。</p> <p>(五)非符合教育部規範的課程類型：依各教學單位與授課教師定之。</p>	<p>輔導方式替代。</p> <p>(二)學期課程：至少<u>二次</u>。</p> <p>(三)學年課程：每學期至少<u>一次</u>。</p> <p>(四)符合教育部規範的其他課程：以一次為原則，如時間不足，部分學生得以其他輔導方式替代。</p> <p>(五)非符合教育部規範的課程類型：依各教學單位與授課教師定之。</p>	
<p>第二十九條 實習生雜費退費</p> <p>一、日間大學部全學期均在校外實習機構實習者，該學期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雜費五分之四為限、<u>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u>免徵。作業方式如下：</p> <p>(一)學生註冊時，仍繳交學費、雜費、<u>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u>三項費用之全額。</p> <p>(二)確定該門課程無返校上課，且實習生完成實習後，辦理雜費和<u>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u>之退費。</p> <p>(三)當學期已辦理學雜費減免的學生，以減免後應繳雜費五分之一退還。</p> <p>二、退選、停修、重補修、休學、延修生（含9學分以下）不適用前項規定。</p>	<p>第二十九條 實習生雜費退費</p> <p>一、日間大學部全學期均在校外實習機構實習者，該學期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雜費五分之四為限、<u>電腦與網路使用費</u>免徵。作業方式如下：</p> <p>(一)學生註冊時，仍繳交學費、雜費、<u>電腦與網路使用費</u>三項費用之全額。</p> <p>(二)確定該門課程無返校上課，且實習生完成實習後，辦理雜費和<u>電腦與網路使用費</u>之退費。</p> <p>(三)當學期已辦理學雜費減免的學生，以減免後應繳雜費五分之一退還。</p> <p>二、退選、停修、重補修、休學、延修生（含9學分以下）不適用前項規定。</p>	<p>文字修正 <u>電腦及網路使用費</u>修改為<u>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u></p>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訂定「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草案。

說明：

- 一、依科技部科部綜字第 1060000525 號函釋：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十六點第八項規定，申請機構應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一日前辦理完成下列事項，未辦理完成者，科技部得不受理所申請之研究計畫：
 - (一)訂定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人事室)
 - (二)指定或成立學術倫理管理專責單(人事室)
 - (三)建立學術倫理教育機制。(人事室、研發處、教務處)
 - (四)訂定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教師-人事室、助理人員-未定)
- 二、條文說明表：(要點草案如附件 7-見螢幕)

條文	說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相關案件，特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	法源依據。
二、本規範所稱之研究人員，係指在本校擔任計畫之博士後研究人員、專任助理、兼任助理、研究獎助生及臨時工等相關人員。	規範本要點適用對象。
<p>三、研究人員之學術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違反學術倫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二) 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三) 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四) 由他人代寫。 (五) 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六) 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七) 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八)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規範研究人員學術成果違反學術倫理之情形。
四、為審議本要點第三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對象，本校應組成審查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各學院院長、教務長、研發長、人事主任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公正學者參與。	明定審查委員會之組成。
<p>五、檢舉人應以真實姓名及地址向本校研究發展處提出檢舉書，檢舉內容應具體指陳違反本規定之情事並附證據資料。</p> <p>研發處於接獲檢舉案件後，應於二週內完成前項形式要件審查，如形式要件不符則不予受理，經審查委員會確認後以書面通知檢舉人結案；形式要件符合者，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如附件)，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當事人曝光。</p> <p>檢舉內容若具體指陳且證據明確，檢舉人雖未具名，亦得經審查委員會決議後依前項規定辦理。</p>	訂定檢舉案件受理方式。
六、為調查檢舉案件，應通知被檢舉人二週內提出書面答辯理由，被檢舉人逾期不為答辯者，視同放棄答辯；必要時得召開調查會，請被檢舉人親自答覆之。	規範檢舉案件之調查時程及被檢舉人答辯權利。
<p>七、審查委員成員及校外學者專家，與被檢舉人如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具碩、博士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四) 與被檢舉人所提之作品或研究成果有學術合作關係。 (五) 相關利害關係人。 (六)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規範審查委員與被檢舉人應迴避之關係。
八、審查委員會應就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調查結果進行審議，如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證據確切時，得按其情節輕重對被檢舉人作適當處分。	訂定違反學術倫理處分方式。
九、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時，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並得分別通知被檢舉人及其所屬單位。	訂定檢舉案件不成立時之處置方式。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規範未盡事宜之辦理方式。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範訂定之行政程序。

決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獎助生及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要點」。(附件 8)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8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60060939 號函及本校 106 年度第 7 次（第 220 次）行政會議(106.08.01)審議通過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分流基本規範（附件 8-1-見螢幕）辦理，爰配合訂定本處理要點。
- 二、本要點規範類型及範疇包含三類獎助生及兼任助理，說明如下：
 - (一) 獎助生：學生為發表論文、研究實習、學習課程或依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領取助學金之學生，與本校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者；共分研究獎助生、教學獎助生及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等三類。
 - (二) 兼任助理：係指獎助生以外，與本校具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僱傭關係者。依主計室 105 年 1 月 5 日 105 屏科大主字第 10501 號通知，同一學生擔任兼任助理職務，每月工時以不超過八十小時為限。
- 三、查原「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業於本校 106 年度第 7 次(第 220 次)行政會議廢止在案，為避免本校獎助生及兼任助理之權利義務無所依循產生空窗期，爰配合訂定本處理要點。

決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獸醫教學醫院收費標準名稱及內容修正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原「動物醫院」業經 106 年 6 月 12 日第 61 次校務會議通過更名為「獸醫教學醫院」，故更改收費標準名稱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教學醫院收費標準」。
- 二、依據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公告施行「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修正規定」，輸入犬貓檢疫隔離時間由 21 天縮減為 7 天以及配合屏東縣獸醫師公會已通過「開業診療機構診療收費標準」，擬同步更新各項收費。
- 三、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收費標準(附件 9-見螢幕)。

決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107學年度

招生制度相關變革報告



一、107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重要招生制度事項

- 原甄選入學第二階段備審資料必採「專題實作學習成果」及「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學習報告(成果)」，於106.10.16日聯合會開會決議108學年度才實施。
-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所有招生群類第二階段備審資料均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
- 應屆畢業生之在校學業成績證明，統一由高職學校網路上傳，各甄選學校請勿於備審資料中要求考生重複繳交。



一、107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重要招生制度事項

- 107學年度辦理之新增組別招生：**弱勢身分學生**
- 招生對象:
 -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
- 招生名額:
 - 以各校四技日間部核定招生**總額至多2%**，**內含**方式招生。
(本校至多可招30名)

甄選入學名額 = 一般考生+弱勢身分考生

3

二、科技校院特殊選才聯合招生

- 107學年度辦理**科技校院特殊選才聯合招生**
- 招生分組、招生學校與招生對象:
 - **實驗教育組**：招生學校為各科技校院，招收參予學校型態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 **技職特才組**：僅限國立科技大學招生，招收在專業領域具有特殊才能、經歷或成就學生。
- 招生名額:
 - 二組招生員額為教育核定人數**1~3%**為限，**國立技專校院至少提撥1% (本校招生人數為15~45名之間)**。
 - 各組招生名額**不得相互流用**。
- 招生期程:
 - 預訂於今年12月中旬前公告招生簡章，明年2月底前辦理結束。

4

三、107學年度四技四科聯合登記分發

- 總成績計算方式：**107學年度起實施彈性權重機制**。
- 國文、英文、數學之權重設定於1至2之間；專業科目(一)及專業科目(二)之權重設定於2至3之間。
- 權重級距設定為0.25，以增加成績採計彈性。

5

謝謝各位主管聆聽

6

106 年度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部門預算執行狀況表 (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

計畫名稱	請購率%	達成率%
106T0001-2 副校長室	12.0	12.0
106T0002-1 智慧農場建置及運作(副校長室)	18.5	0.0
106T0010-2 秘書室	74.5	63.8
106T0020-2 主計室	59.3	59.3
106T0030-2 人事室	100.0	100.0
106T0040-2 體育室	98.7	98.7
106T0100-2 教務處	55.1	55.1
106T0101-2 提升教學品質經費-資(教務處)	70.5	61.7
106T0200-2 學生事務處	91.2	85.1
106T0205-1 委請車輛系製作電動車案(學生事務處)	0	0
106T0209-3 具動態系統之智慧候車亭(學生事務處)	52.8	0.0
106T0234-1 電動巴士充電站電力設施改善(學生事務處)	100.0	0.0
106T0300-2 總務處	83.2	70.8
106T0301-3 各項校園維護與建物裝修等經費(總務處)	68.3	40.8
106T0313-3 掃街車(事務組)	0	0
106T0315-3 電動吹葉機(事務組)	95.6	0.0
106T0333-3 典範特色展覽中心新建空調案(營繕組)	77.2	77.2
106T0334-1 典範特色展覽中心展場設計與佈置(營繕組)	100.0	0.0
106T0400-2 圖書與會展中心	99.9	76.7
106T0500-2 推廣教育處	100.0	58.6
106T0501-2 推廣教育處城中區經費	100.0	51.6
106T0620-2 研發處	90.7	90.7
106T0622-2 新進教師經費-資本門(研究發展處)	0	0
106T0627-3 研提計畫補助-資本門	0	0
106T0629 校門口師生特色作品展示館(研究發展處)	98.5	0.0
106T0630-2 職涯發展處	100.0	0.0
106T0640-2 國際事務處	36.5	31.5
106T0650-2 電子計算機中心	100.0	83.3
106T0650-3 電子計算機中心-資(預算外)	100.0	100.0
106T0910-2 校區建物及智慧農業創新微型園區設施改善工程(營繕組)	100.0	27.6
106T0911-2 校園道路新闢及路面改善工程-資(營繕組)	87.8	0.0
106T0912-2 創新創業營運中心建置-資(營繕組)	99.2	99.2
106T0913-2 校園產業實驗園區建置建置計畫工程-資(營繕組)	100.0	100.0
106T0914-2 校區電力設備汰舊工程-資(機械)(總務處)	99.3	40.1
106T0915-3 大數據中心新建工程(營繕組)	97.3	0.0
106T0916-3 慧齋浴廁整修工程(營繕組)	87.5	0.0
106T0922-2 中型實驗動物暨研究新整體開發計畫-基礎設備工程(營繕組)	100.0	0.0
106T0923-3 智慧農機中心(營繕組)	7.1	0.0
106T0924-23D 列印中心(營繕組)	100.0	100.0
106T1000-2 農學院	100.0	83.5
106T2000-2 工學院	82.7	67.2
106T2250-3 車輛工程系電腦及軟體維護經費(車輛工程系)	73.7	7.6
106T3000-2 管理學院	98.7	80.0
106T3230-2 產學合作展示空間(資訊管理系)	91.1	9.4
106T4010-3 沙林生命教育館設備更新(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	82.4	82.4
106T5000-2 人文學院	98.7	59.9
106T6302-2 實驗動物中心(實驗動物中心)	60.5	38.0
106T7020-2 環安衛中心	100.0	72.5
106T8052 學校控留經費-資本門(內)(主計室)	0	0
106T8053 學校控留經費-資本門(外)(主計室)	0	0
106T9000-2 國際學院	79.5	64.2
106T9100-2 獸醫學院	96.5	81.9

說明:依 97 年 12 月份行政會議通過 , 9 月底 : 請購率須達 100% 、達成率須達 70%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
動物認養及物資勸募活動
募得款項使用情形成果報告書

一、目的：

為持續提供全年無休、完善與專業的野生動物醫療救助、良好的照養環境、營養供應等工作，並期盼落實社會參與，以增加大眾對野生動物保育的認知及重視，本中心因此根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動物認養要點」之規定，舉辦勸募活動向社會大眾募款和募集醫療、照養物資。

二、期間：

核准勸募活動期間：自 105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106 年 09 月 30 日止

募款活動財物使用期間：自 105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止

三、許可文號：

衛部救字第 1051363205 號同意辦理

四、活動內容：

(一)活動名稱：2017 挺挺動物聯合展『白熊計劃 x WILD-LIFE』

1. 舉辦日期：106 年 7 月 1 日至 106 年 8 月 27 日，共 8 週。

2. 舉辦地點：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藝文走廊（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100 號）

3. 活動形式：

透過攝影展方式，讓更多人知道野生動物在圈養環境下的無奈。人類在有意識或無意識的情況下消費野生動物，這讓野動物被迫離開自己的家，喪失了自由，甚至飽受折磨和威脅。

	
2017 挺挺動物聯合展『白熊計劃 x WILD-LIFE』記者會後大合照	2017 挺挺動物聯合展『白熊計劃 x WILD-LIFE』記者會
	

2017 挺挺動物聯合展『白熊計劃 x WILD-LIFE』辦理講座，讓民眾更了解展覽意義。	2017 挺挺動物聯合展『白熊計劃 x WILD-LIFE』向民眾說明展覽概念
2017 挺挺動物聯合展『白熊計劃 x WILD-LIFE』展示廳	2017 挺挺動物聯合展『白熊計劃 x WILD-LIFE』展覽實況

(二) 活動名稱：那瑪夏山林野蹤兒童營

1. 舉辦日期：106 年 7 月 5 日至 106 年 7 月 7 日，共 3 天。
2. 參加人數： 43 人
3. 舉辦地點：屏東縣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
4. 活動形式：兒童夏令營

	
夏令營報到時間，認識彼此。	認識台灣黑熊保育
	
團隊討論-棲地拼圖，認識棲地	小朋友體驗穿山甲被捕捉後，被關在狹小籠子之感。

	
闖關挑戰時間-透過闖關體驗學習，更了解保育的重要	小組分享討論，回饋當天所學。
	
自然探索	成果發表-展現三天成果

五、捐款使用說明：

本次募捐的款項除了少數經費約 4 萬元做為辦理野生動物保育教育推廣活動使用以外，其餘的金額約 42 萬元皆用於增進中心所收容的動物福利上，以下是使用說明：

- (一) 動物食物部分：運用捐款金額供應水果及肉類，讓動物有豐富營養維持健康需求。
- (二) 動物醫療品質：購買必須藥品提供動物所需。
- (三) 籠舍維護資材：如為讓籠舍環境豐富化及強化的木板及塑膠管等。



鸚鵡跳台



運用採購來的木材及塑膠管製作石虎小木屋、馬來熊活動空間及鸚鵡跳台。

運用捐款收入補充動物食物讓動物攝取足夠營養，並豐富動物食物攝取方式。

六、預期效益：

- (一) 將明顯強化本中心對收容動物的照護條件。
- (二) 將強化野生動物急救傷系統，提升救援的成功率。
- (三) 實質改善本中心推動社會教育、環境教育所需之設施，提昇教育的品質及成效，促進民眾或企業對野生動物收容工作的實質參與，並藉此增進社會大眾對野生保育的認知。

七、募款活動期間所得及收支：

105 年 10 月 01 日~106 年 9 月 30 日募款活動期間共計收入 469,303 元，

包含利息收入 14 元，合計新台幣 46 萬 9,317 元。

活動期間支出項目如下表

募款所的支出表		單位:元
項 目	金額	
必要支出- 業務費	38,144	
動物照養環境生態營造及社教活動相關物品之製作之相關資材	9,030	
動物救援、照養、行為調整、飼養環境豐富化、籠舍維護之資材、器具及相關儀器設備	119,350	
動物醫療、檢疫所需相關藥品、物品及相關儀器設備等	18,000	
各種保育類野生動物照養所需之食物、營養品等物資	284,793	
合 計	469,317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99 年 11 月 11 日第 14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 年 1 月 10 日第 17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19 日第 2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1 月 10 日第 2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協助辦理本校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並依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為審核原住民學生就讀本校獎助學金，設置獎助學金審查小組，1 年至少舉行 2 次會議，辦理審核獎助學金有關事宜，其組成成員如下：

主任委員 1 人由學務長擔任；副主任委員 1 人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擔任；審查委員 4 人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健康促進諮詢中心主任、學生諮詢中心主任、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任擔任。

第三條 本項獎助學金之名額，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每學期公告分配至本校名額定之。

前項名額之分配方式乃依照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第五點辦理。

第四條 曾獲本項助學金者，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未能完成或經生活服務學習單位評估不佳者，再次申請本項助學金時，事蹟列入審核依據。

第五條 本項助學金之生活服務學習時數為每學期 48 小時，另可依照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第六點之情形辦理時數減免。生活服務學習期限上學期為審核公告後至下學期 7 月 31 日；下學期為審核公告後至隔一學年 1 月 31 日。

第六條 助學金獲助者逾生活服務學習期限仍未能完成時數者，得依已生活服務學習之時數按比例原則核撥助學金。

第七條 助學金獎助者之生活服務學習地點由本審查小組定之；生活服務學習內容以不妨礙學生學業及身心發展為限，具有危險性、責任性、機密性等工作不得列入生活服務學習範圍。

第八條 本助學金如因學生未生活服務學習或生活服務學習時數不足致有剩餘款，可提供生活服務學習機會予當年度申請但未獲助學金之原住民學生。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安全值勤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6 日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9 日第 18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4 日 103 年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6 日第 21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一) 教育部 103.12.18 臺教學(五)字第 1030181184 號函：「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軍訓人員值勤規定」。

(二) 學校實際工作與任務需要。

二、值勤職責：

- (一) 維護校園安寧。
- (二) 處理緊急突發及學生違規事件。
- (三) 協助學生生活照顧及關懷學生互動。
- (四) 校園緊急災害(難)之協調、防救及通報事宜(含點閱及處理教育部校園安全訊息)。
- (五) 校安中心各項設施(備)之檢查。
- (六) 綜合大樓軍訓室燈火及門禁管制。
- (七)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值勤方式：

- (一) 一般值勤：由軍訓教官與校安人員、生活輔導組行政助理(簡稱「值勤人員」)輪值，每日排訂 A 類(上午 8 時~晚上 8 時)、B 類(晚上 8 時~次日上午 8 時)勤務各乙人(依人事行政總處公告農曆春節假期間排訂 2 人分別擔任 A、B 類勤務)。
- (二) 重點值勤：除原一般值勤人員外，於發生集體性、全國性校安狀況(狀況二、狀況一)時，得緊急召回全體成員，協助支援、協調、連繫之工作。
- (三) 在校督導：由軍訓室主任或加列生輔組長，採在校督導值勤方式參與值勤工作，每週至少一次。

四、值勤規定：

(一) 值勤時間：

1、一般值勤人員：

校安中心採 24 小時由一般值勤人員輪值。每人以 12 小時輪值(期間 2 小時可自由運用用餐、休息，不記錄工時)，區分 A 類(上午 8 時~晚上 8 時)、B 類(晚上 8 時~次日上午 8 時)勤務，上午 8 時至晚上 8 時 30 分及晚上 8 時~次日上午 8 時為值勤交接重疊時段，交接人員應於上午 8 時及晚上 8 時開始辦理各項勤務交接事宜。

2、在校督導人員：

平日下午 8 時 30 分至翌日上午 8 時 30 分止。

(二) 值勤地點：

1、一般值勤人員：A、B 類勤務：實施校內值守任務。依意外事故需要至校外處理。

2、在校督導人員：實施夜間在校督導。

- (三) 服裝規定：一般值勤人員須著校安中心背心。
- (四) 一般值勤人員因故不克值勤時，應於值勤前1日，填寫值勤更換表，經軍訓室主任（或代理人）核定後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更正後，始能更換值勤，以明責任。
- (五) 一般值勤人員因故臨時無法執行任務時，應落實值勤代理人制度，請其他人員代理，其值勤之責任與義務由代理值勤人員負責。
- (六) 值勤專線電話，應優先接聽；行政電話亦應主動接聽。
- (七) 值勤人員應主動掌握校安狀況，如有擴大或發展之趨勢，應主動向學務長、軍訓室主任通報或續報。
- (八) 值勤人員應將值勤時發生之重大事件依人、事、時、地等要項，記載於「校安工作日誌」每日陳生輔組長、軍訓室主任核閱。
- (九) 值勤交接時，交班人員應將未結案件或繼續發展中情況詳細交代，並應登載於「校安工作日誌」中，俾由接班人員持續處理。
- (十) 值勤人員如有脫班、擅離職守或延誤處理時間者，依相關規定予以議處。

五、通報處理作業：(由值勤人員負責)

- (一) 接獲電話通報時，應先確認消息之真偽及事件等級，並將發話人時間、姓名、通話內容及通話要點，記載於突發事件處置表與校安工作日誌。
- (二) 若為甲級事件，於15分鐘內應依發生時間、地點、相關人員、事件概況、現行發展，通報單位、通報人員級職姓名等要項，以「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即時通報網」完成首報，並於事件處理告一段落後，以續報方式持續通報。
- (三) 對於跨縣市之校安事件或災情，無法及時趕赴現地處理時，應利用全國教官服務全國學生網路，要求就近學校或單位支援協處，並掌握處理情形，以遂行通報作業。

六、值勤設（備）施：

- (一) 值勤室外需懸掛「校安中心值勤室」標示牌。
- (二) 具網際網路連線之電腦設備、專線電話（08-7740119；0921547119）、傳真機（08-7740359）、手電筒、哨子、警棍（電擊棒）及消防器材等。
- (三) 緊急事件處理流程圖（含地區醫院、警察、消防等單位連絡電話）。
- (四) 全國教官服務全國學生網絡表及直轄市、縣（市）聯絡網。
- (五) 全校學生、家長（監護人）地址、連絡電話等資料（含住校、寄居生）
- (六) 當月值勤輪值表。
- (七) 緊急召回名冊。
- (八) 校區平面圖及鄰近地區地圖等。
- (九) 其他與維護校安事件相關之設施（備）。

七、一般規定：

- (一) 發生校安事件時，值勤人員應依「校園安全災害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即時通報處理，並適時更新通報內容。
- (二) 針對校內外影響學生安全狀況，應依本校「校園安全災害管理實施計畫－應變計畫」執行。
- (三) 女性同仁值勤，在兼顧公平、合理及安全性前提下，與男性同仁共同輪值，惟於妊

娠期間免於值勤。

(四) 每月值勤勤務本公平、合理原則安排輪值，經奉核定後，於每月底前於教育部「軍訓人員值勤管理系統」登錄次月「值勤輪值表」；如有異動或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 夜點費：

1、B類勤務值勤人員，依勞動基準法隔日不排班。

2、夜點費：

(1) 假日之A類勤務值勤人員：1,000元。

(2) 假日之B類勤務值勤人員：1,200元。

(3) 平日之A類勤務值勤人員及當日上班之一般值勤人員：150元。

(4) 平日之B類勤務值勤人員及在校督導人員：800元。

夜點費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覈實結報。

值務類別	夜點費
假日A類勤務值勤人員	1,000
假日B類勤務值勤人員	1,200
平日A類勤務值勤人員及當日上班之一般值勤人員	150
平日之B類勤務值勤人員及在校督導人員	800

八、獎懲：

(一) 值勤人員對校安事件處置得宜，有效維護學校、學生安全與權益，教官得依軍訓人員獎懲規定辦理議獎，其餘人員依本校相關獎懲規定獎勵。

(二) 值勤人員違犯本規定或執行不力者，教官得依軍訓人員獎懲規定辦理議處，其餘人員依本校相關獎懲規定議處。

九、本作業規定提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招生績效經費補助原則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105年01月21日第20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0月19日第222次行政會議修正討論

一、為鼓勵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積極執行招生業務，並提升教學品質以吸引學生到校就讀，特定訂本經費補助原則。

二、本原則以各系(所、學位學程)之 106 學年度國內新生註冊率為補助依據。

三、補助經費為經常門，經費來源由教務處簽請校長核撥。

四、各類招生之經費補助標準如下：

(一) 日間部招生績優補助標準：

類別	註冊率	補助金額(萬元)
四技各系甄選註冊率	95%(含)以上	10
四技各系招生總註冊率	95%(含)以上	5
國際學士學位學程總註冊率	80%(含)以上	5
碩士班總註冊率	95%(含)以上	20
	95%~90%(含)	15
	90%~85%(含)	10
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總註冊率	75%(含)以上	5

(二) 進修部招生績優補助標準：

類別	註冊率	補助金額(萬元)
四技各系(學位學程)總註冊率	95%(含)以上	20
	95%~90%(含)	15
	90%~85%(含)	10
	85%~80%(含)	5

五、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要點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19 日 104 年度第 3 次（第 19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21 日 105 年度第 1 次（第 20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20 日 106 年度第 4 次（第 2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07 日 106 年度第 8 次（第 2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9 日 106 年度第 9 次（第 222 次）行政會議修正討論

一、為配合教育部實施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政策，並獎勵本校專任教師投入教學工作，依據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評審委員會組成：

由校長、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外聘委員 4 名及教師代表 4 名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任期為 1 年。外聘委員及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及教師會各推薦至多 2 名，由校長圈選聘任之。

評審委員會須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並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同意始可議決。

三、申請條件：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依「教師評鑑辦法及其施行細則」、「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辦法」通過評鑑，且近 3 年每學期至少開授 1 門課程者，得提出申請，其中申請教授休假人員，扣除其休假期間後，視同連續。

四、申請程序：

- (一)申請教師依教務處公告日期提出申請，經系教評會議同意推薦至學院，由院教評會進行推薦資格審議。
- (二)學院得主動推薦教學績優候選教師，提教評會審議。
- (三)教學特優教師候選人數以各學院教師人數之 10% 為上限（小數點無條件進位）。
- (四)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得由聘任單位共同推薦候選人，候選人人數以全校進用人數 10% 為上限（小數點無條件進位），行政單位聘任者由教務處召開會議進行推薦資格審議；學術單位聘任者由學院進行推薦資格審議。

五、審議機制：

教學特優教師評審委員會每學年舉辦一次，遴選分為二階段：

- (一)第一階段：評審委員會對候選教師所提報告書進行考核評分。
- (二)第二階段：評審委員會請候選教師進行簡報與提問，評審委員得對候選教師所授課程學生進行訪談。
- (三)候選教師經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授予教學特優教師獎狀，並支給教學特優彈性薪資獎勵。

(四)遴選教學特優教師每學年至多 6 名(未達評選標準得從缺)，獎勵期限為 1 年，獎金核發級距分為 14 萬 4 千元、12 萬元、9 萬 6 千元各 2 名。, 未達評選標準得從缺。

六、教學特優教師須協助本校推動教師教學品質提升活動，擔任本校所舉辦相關教學專業成長活動或教學觀摩研討會進行教學經驗教授。

七、凡當選教學特優教師者，自當選年度起 2 年後方得再接受推薦。

凡獲選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累計 3 次者，頒發「終身教學特優教師獎」。

八、彈性薪資候選教師如遇下列情事者，撤銷其候選人資格。

(一)留職停薪。

(二)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事。

(三)違反教育部訂定之教師學術倫理者。

(四)有損校譽經校教評會審查屬實者。

九、教學特優教師於受獎後五年內如遇下列情事，除撤銷其教學特優獎狀外，並全數繳回已受領之金額。

(一)以不實資料申請而受獎，經查屬實者。

(二)違反教育部訂定之教師學術倫理者。

(三)有損校譽經校教評會審查屬實者。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據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特優教師(學年度)

申請表

壹、個人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系所 (中心)		職稱	
入校日期		授課科目			
學歷	學校名稱		系所	學位	畢(肄)業起迄年 月
經歷	機關名稱		職稱		起訖年月
專長領域					
專業證照					
系所 審議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會議通過 (檢附會議記錄影本)	
學院 遴選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會議通過 (檢附會議記錄影本)	
教務處 遴選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會議通過 (檢附會議記錄影本)	
其他	*相關有利審查資料請教師自行條列與列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教學特優教師評分表

被推薦人姓名		學院/系別	
評分項目	評分標準	評核分數	佐證文件或說明
一、教學理念、 教學成果 與教學專 業成長 (30%)	1. 教學成果發表 2. 校內外教學競賽獲獎或參與全國性競賽獲獎 3. 指導專題實務及學生校外實習 4. 指導學生取得證照 5. 指導碩士、博士學生論文 6. 執行 <u>教育部相關</u> 計畫及教學相關計畫 7. 參與校內外教學活動或研習		
二、教學方法 與教材精 進(30%)	1. 創新教學方法 2. 授課資料(課程大綱、課程設計等) 3. 教材編撰 4. 出版著作 5. 參與英文授課、數位教材著作、推廣教育課程等		
三、教學政策 之配合與 課業輔導 (20%)	1. 參與教學相關委員會或會議 2. 教學政策之配和 3. 學生課業輔導 4. 參與招生活動與學生會議		
四、教學成果 意見調查 (10%)	近3年教學意見調查與授課成績評分級距分佈		
五、其他教學 績優事項(質化項目) (10%)	1. 執行相關計畫而轉化為教學改進 2. 其他教學創新作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合 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九條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第 19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第 2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第 2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第 2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9 日 106 年度第 9 次（第 222 次）行政會議修正討論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教育目標

本校為強化學生實作能力，協助學生提早體驗職場，瞭解產業運作，結合理論與實務，培養正確的工作態度，以及提升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實習委員會

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各項業務，本校應成立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並納入合作業界、校友、家長、學生代表。

第三條 實習機構

- 一、實習機構應為主管機關合法立案，且經過各教學單位評估，足認適合學生實習之國內外公民營校外機構。
- 二、實習機構之選擇，以具有與各教學單位專業相關為原則。
- 三、本校與實習機構之合作，應締結實習合約書(含個別實習計畫)，以保障雙方權益。

第四條 業務單位

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業務由教務處統籌規劃，輔導各系（所）課程規劃和辦理相關作業，並由職涯發展處、研究發展處、學生事務處協助業務推動。

第五條 課程類型

- 一、符合教育部技職再造方案校外實習課程規範之課程類型：
 - (一)暑期課程：於暑期開設二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應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八週，並以不得低於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包括各校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 (二)學期課程：開設九學分以上，至少為期四點五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各校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 (三)學年課程：開設十八學分以上，至少為期九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各校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 (四)海外實習課程：
 - 1.以於學期、學年開設之課程為限。
 - 2.實習地點為大陸地區以外之境外地區，或於國際海域航行之大型商船，且以臺商所設海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及機構（包括分公司）為優先。

3.參與學生應符合學校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

4.實習機構應經學校評估合格，且實習工作性質與就讀系科相關。

(五)其他實習課程：同一學期開設至少二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且應於同一機構進行實習，每日連續實習至少八小時；其累積總時數(不包含校外參訪及實務見習等)，以不得低於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

二、非符合教育部技職再造校外實習規範之課程類型：由教學單位依其課程與教學需求決定課程學分數和實習時數。

第六條 法規訂定

一、各系（所）應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等校外實習相關法規。

二、各系（所）訂定之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應明訂課程名稱、學分數、必選修別、實習時間、實習方式（含特殊生）、作業繳交、成績考核標準、實習輔導機制、離退轉換機制，以及其他校外實習相關作業規範和注意事項。

第七條 研究所實習之特別規定

研究所實習之課程類型、課程認定、相關費用以第六章規定辦理。

第二章 課程發展

第八條 課程定位

各系（所）得以學生實習前修畢在校課程所具備的專業能力和畢業後可能從事與系所專業相關的工作，規劃課程的發展方向、實習的職務取向。

第九條 洽詢實習機構

一、簽訂合作備忘錄，成為產學策略聯盟之業界合作夥伴，須符合基本工資、投保勞健保等基本勞工權益，以優先作為校外實習機構。

二、前項策略聯盟之業界夥伴，係指以專業關鍵技能、軟硬體資源、業師協同教學、學生畢業後的就業機會、辦理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活動等各項指標，衡量切合系（所）需求的程度。

三、實習機構與實習機會得源自各系（所）教師開發、學生推薦、就業輔導室與研究發展處提供的校友或合作廠商名單、主動向學校提出合作需求的實習機構、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媒合平台公告實習機會之廠商。

第十條 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

一、實習機構與實習職務應經各系（所）檢核、評估與篩選，包含檢核實習機構的合法立案，考量實習薪資待遇、保險、食宿的提供，派員至實習機構評估合作理念、工作環境（含安全性評估）、實習職務、專業性質、勞動需求、實習時間、學習資源等。

二、學生在機構實習完成後所提出的經驗意見或評估調查，應作為調整、檢討和篩選實習機構之參考。

三、學生得推薦實習機構，但勿由學生自行尋覓實習機構。學生推薦之實習機構應同樣踐行各系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之程序。

第十一條 課程規劃

實習機構應參與各系（所）的課程規劃，共同研訂具有專業核心能力和職能導向的課程目標、專業實習課程大綱，以及評估實習關鍵能力的學習成效關鍵績效指標。

第三章 實習前置作業

第十二條 實習機會公告

各系（所）應事告公告實習機會之相關訊息，包含實習機構名稱、實習地點、實習期間、工作項目、實習待遇、膳宿等，供學生選擇實習機會之參考。

第十三條 實習機構甄選

各系（所）為辦理實習媒合與分發之需要，得徵求實習機構意願，邀請實習機構舉辦實習機構說明會，以及協助實習機構辦理實習甄選。

第十四條 實習生申請

實習學生在實習機構說明會與實習機會資訊公告後，應依各（所）實習課程規定，考量個人志願、專長、能力、區域等因素，向各系（所）承辦校外實習的人員（老師）提出申請。

第十五條 實習媒合與分發

- 一、依實習機構甄選結果決定錄取和分發。
- 二、依各系（所）規定進行統一分發作業，應以公平、公開為原則。
- 三、依各系（所）課程目標或特定需求（如：配合專題、實驗室），由授課老師或輔導老師安排至通過實習評估的實習機構。
- 四、如於系（所）媒合分發階段結束時，仍有未媒合成功的學生，得由各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安排實習生的實習機構。

第十六條 個別實習計畫

- 一、各系（所）應與實習機構共同為每位實習學生擬定個別實習計畫，實習計畫擬定後必須由系（所）先行審查，經實習生及實習機構檢視以及同意後，做為實習合約之一部，於實習合約書用印流程送各行政單位審查。
- 二、個別實習計畫應包含下列各項內容：
 - (一)基本資料：學生姓名、實習單位名稱、實習期間、學校輔導老師、機構輔導老師。
 - (二)實習學習內容：實習課程目標、實習課程內涵（實習主軸）、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實習機構提供實習課程指導與資源說明、教師輔導訪視訪視實習課程進行之規劃、業界專家輔導實習課程規劃。
 - (三)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實習成效考核指標或項目、實習成效與教學評核方式、實習課程後回饋規劃。

第十七條 實習合約書

- 一、本校與實習機構締結之實習合約書，應明訂實習工作時間（校外實習時數）、實習內容、合約期限、實習工作項目、實習待遇（或獎助學金）、膳宿及保險、實習學生輔導內容、實習考核以及個別實習計畫等項目。
- 二、實習合約書簽訂完成後，合約書影本應提供家長知悉，以了解實習合約

內容。惟海外實習應提供實習合約書原文及中文翻譯版本，且逐一向學生說明合約內容，經學生及家長審閱並簽署同意後始得辦理。

三、實習合約書如涉及保密條款，簽訂合約書之教學單位應提供授課老師或輔導老師知悉，授課老師、輔導老師與實習生共同負保密責任。

第十八條 學生意外險

- 一、各系（所）應於實習生校外實習前，協助學生辦妥意外傷害險。
- 二、保險公司優先適用教育部每學年度辦理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招標之得標廠商。
- 三、各系（所）得審酌風險程度、經費狀況、學生負擔保費之情形，提高保險額度或增加其他保險組合。
- 四、學生保險辦妥後，應提供實習生了解保險內容。

第十九條 行前說明會

各教學單位應於學生校外實習之前，辦理行前講習或說明，包括以下各項教育宣導與權利義務內涵：

一、課程資訊

- (一)課程名稱、學分數與學習目標，並請同學完成向系上登記選課。
- (二)實習期間或實習後需要繳交的作業、報告規定。
- (三)成績評核標準、學生申請轉換、離退規定。

二、實習內容

- (一)實習機構與工作項目。
- (二)實習的期間或時數
- (三)實習期間請假、平時聯繫、輔導老師訪視。
- (四)建立正確的職場倫理觀念。

三、安全教育

- (一)建立正確的職場安全觀念。
- (二)加強交通安全、住宿安全、性騷擾防治教育。
- (三)緊急事故應變宣導，建立包含實習生及其緊急聯絡人、系（所）緊急聯絡窗口、校安中心之實習通訊錄。

四、學生其他權利義務

- (一)日間大學部全學期均在校外實習的課程，該課程不需要在校上課者，在完成實習後，可退還實習生雜費退費 1/5，以及電腦網路使用費。
- (二)保持良好品德，遵守實習機構規定，注意安全，虛心學習，接受指導，認真負責，維護校譽。
- (三)實習期間應與輔導老師保持聯繫，告知實習狀況。
- (四)實習期間遇到不合理的要求時，儘速與學校聯繫，由學校協助解決。
- (五)不得揭露實習機構規定的保密資訊。
- (六)實習結束時，應依實習機構規定繳交作業報告、歸還借用之物品以及辦妥離職手續。

第四章 實習輔導

第二十條 實習機構輔導

各系（所）應與實習機構說明校內的校外實習課程相關規定，並督促實習機構善盡下列之培訓與輔導責任：

- 一、提供專業指導、訓練與生活輔導，並定期對實習生的工作表現、服務態度、出勤狀況、口頭報告進行考核。
- 二、指派具相關專長之輔導老師指導學生，並提供專業實務技術、實習工作項目訓練、辦事細則、操作規範或相關實習資料予實習生。

第二十一條 學校輔導

各系（所）之專任教師均有義務擔任實習輔導老師，依其系（所）安排授課、督導實習生，善盡各項輔導責任：

- 一、協助實習生認識自己、學校輔導老師與機構輔導老師的角色定位，並於規定期間內完成實習計畫與實習作業。
- 二、協助學生瞭解自己的興趣，輔導學生選擇適合自己的實習方向和機構。
- 三、保持與實習生的聯繫、要求實習生口頭報告，給予工作、學習或生活輔導、協助解決實習生的困難。
- 四、保持與實習機構的溝通聯繫，以及負責協調實習生的實習計畫調整。
- 五、實習輔導得以實地訪視、電話訪談、電子郵件、網路社群、視訊、面談、實習作業等聯繫管道為之，唯其過程應做成輔導紀錄。
- 六、學期、學年課程的輔導次數，以每學期至少三次為原則，並且應履行實地訪視。

第二十二條 機構訪視

- 一、學校輔導老師應定期前往實習機構進行實地訪視，瞭解實習生實務工作內容及工作規範，追蹤或調整實習生實習計畫執行進度，提供實習輔導和繳交作業的指導，以及進行各項實習評估與考核。
- 二、學校輔導老師應於學生實習的第一個月，即開始前往實習機構進行實地訪視。
- 三、實地訪視的次數，依下列課程為之：
 - (一)暑期課程：以一次為原則，如時間不足，部分學生得以其他輔導方式替代。
 - (二)學期課程：至少二次。
 - (三)學年課程：每學期至少二次。
 - (四)符合教育部規範的其他課程：以一次為原則，如時間不足，部分學生得以其他輔導方式替代。
 - (五)非符合教育部規範的課程類型：依各教學單位與授課教師定之。

第二十三條 請假和考勤

- 一、實習期間的請假和考勤，依實習機構規定辦理。實習機構無明確規定者，優先適用各教學單位課程規定。
- 二、實習生的請假，應於實習機構核准後，向學校輔導老師報備，未依實習機構規定辦理或未完成向學校輔導老師報備程序者，皆視為曠職。

- 三、實習生無正當理由缺勤致實習機構辭退或終止實習，經學校查證屬實者，實習成績以不及格計算。
- 四、缺勤後的實習時數如不足課程規定下限，應補足至最低時數。
- 五、缺勤時數達該門課程規定時數三分之一者，該次校外實習課程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六、學期課程的請假和考勤，在實習機構或教學單位無明確課程規定的情形下，應檢具證明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公假：因校方辦理實習座談、研習活動、需要返校辦理課程或畢業手續等需要返校之情形，不列入缺勤計算。
 - (二)事假：最多五日。
 - (三)病假：最多十四日。
 - (四)實習生缺勤日數（含事假、病假、曠職）累計達十日者，成績考評不列八十分以上；缺勤日數累計達二十日者，成績考評不列七十分以上。
 - (五)無法全職在校外機構實習而必須返校重補修課程的實習生，須經各教學單位與輔導老師同意，由各教學單位與實習生事先告知實習機構後，請假時間不計入缺勤日數，該生不列入符合教育部技職再造方案規範之學期課程（第五條規定第一項）人數計算。

第二十四條 實習離退

- 一、對於實習表現或適應欠佳的實習生，由學校輔導老師和實習機構加強輔導。
- 二、實習輔導老師對於經輔導而未改善的同學，得申請召開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進行轉換與離退措施的評估與輔導，包括：轉換單位或機構（校內）、辦理離退、終止實習、退（加）選、停修、不予及格等。
- 三、實習期間，因罹患疾病、身心傷害、發生意外事故等個人因素，導致繼續原單位實習顯有困難者，得由本人或實習輔導老師申請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及評估轉換、離退或終止實習之措施。
- 四、實習期間，因工作要求違約、危險性高、嚴重超時等公司因素，實習生應請學校輔導老師協調實習機構調整和改善，如經協調而未改善，得由本人或實習輔導老師申請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及評估轉換、離退或終止實習之措施。

第二十五條 成績考核

- 一、校外實習定位為正式修習課程，成績合格授與學分，除口頭、書面報告外，實習期間之平常聯繫、各項學習報告、出缺勤都列入重要評核。
- 二、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輔導老師和學校輔導老師共同評定為原則，其評分比重得由各系（所）自行訂定。

第二十六條 實習成果

各教學單位應於學生實習結束後，安排實習成果展現的相關活動，以評估與瞭解實習生之實習成果，以及提供同學間觀摩學習的機會。

第二十七條 檢討改善

各系（所）應於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課程後，依據輔導老師的輔導、完成實習的同學意見、實習機構的回饋，以及學校的調查，進行實習機構與課程內容的適切性評估、檢討與改善。

第二十八條 致謝

各系（所）於學生完成校外實習課程後，對於實習機構提供實習機會與實習輔導，得頒發本校感謝狀，以表示學校感謝之意。

第五章 費用

第二十九條 實習生雜費退費

一、日間大學部全學期均在校外實習機構實習者，該學期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雜費五分之四為限、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免徵。作業方式如下：

- (一)學生註冊時，仍繳交學費、雜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三項費用之全額。
- (二)確定該門課程無返校上課，且實習生完成實習後，辦理雜費和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之退費。
- (三)當學期已辦理學雜費減免的學生，以減免後應繳雜費五分之一退還。

二、退選、停修、重補修、休學、延修生（含9學分以下）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三十條 學校輔導老師學校輔導老師輔導費

學校輔導老師之輔導費以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所定之內聘主管或訓練機關學校人員800元為基準，依符合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的實習生人數和基數計算，每輔導1名的計算方式如下：

- 一、暑期課程輔導費= $800\text{元} \times 0.4\text{基數} \times \text{人數}$ 。
- 二、學期課程輔導費= $800\text{元} \times 0.9\text{基數} \times \text{人數}$ 。
- 三、學年課程輔導費= $800\text{元} \times 0.9\text{基數} \times \text{人數}$ 。
- 四、其他課程輔導費= $800\text{元} \times 0.4\text{基數} \times \text{人數}$ 。

輔導費於每學期課程結束後核算發給。

輔導老師應善盡輔導責任，於學期成績送交截止日前，將輔導紀錄繳交至各（系）所備查，如經查發現輔導與訪視次數、輔導紀錄未確實，將視情節輕重依學生人數不予核發或追繳已核發之金額。

第三十一條 學校輔導老師差旅費

- 一、國內差旅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覈實報支。
- 二、國外差旅費申請應經簽准核可後，始得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覈實報支。
- 三、適用經費來源之順序以教育部技職再造計畫—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教育部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為原則。

- 第三十二條 學生意外險費**
適用經費來源之順序以教育部技職再造計畫—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教育部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各系（所）教學維持費為原則。
- 第三十三條 學生國外及海外實習費用**
學生國外及海外實習之機票費等費用，應先向國際事務處申請教育部補助學海系列之計畫甄選，通過後始獲得經費來源之補助。
- 第三十四條 業界專家輔導費**
一、各系對於實習機構提供學生實習相關指導，得以每次最高 2,000 元支給實習機構輔導費或業界專家輔導費。
二、適用經費來源之順序以教育部技職再造計畫—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教育部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等相關年度計畫為原則。
- 第三十五條 其他費用**
一、本校得視每年度預算收支情形，審酌是否補助符合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的實習生每月實習津貼。
二、本校因校外實習課程所支出的其他費用，優先以各系（所）教學維持費作為經費來源。

第六章 研究所實習

- 第三十六條 研究所實習課程類型**
各所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得規劃寒假實習、暑假實習、學期中實習，課表統一開設於各學期課程中，教師並應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結束後進行實質授課。
- 第三十七條 研究所預修課程認定**
本校預研生、準研究生（經本校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錄取）得於修讀研究所課程前，向所辦公室申請寒假實習、暑假實習，實習結束後，於學期中取得校外實習學分。
- 第三十八條 研究所授課時數認定**
研究所校外實習課程列入授課時數計算，不支給學校輔導老師輔導費。
- 第三十九條 研究所實習課程補助**
校外實習課程未受公家或民間產學合作案補助者，教務處得視預算與課程執行情形補助系所相關課程費用，系所應將補助款實質回饋至實習學生。

第七章 附則

- 第四十條 除外規定**
各特殊專班、就業學程之校外實習課程實施依其相關規定辦理，不適用

本辦法之規範。

第四十一條 其他規定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規範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注意事項、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參考作業手冊、本校校外實習相關規定、以及本校教務相關法規辦理。

第四十二條 施行與修正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9 日第 222 次行政會議討論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相關案件，特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規範所稱之研究人員，係指在本校擔任計畫之博士後研究人員、專任助理、兼任助理、研究獎助生及臨時工等相關人員。
- 三、研究人員之學術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違反學術倫理：
 -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由他人代寫。
 -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 四、為審議本要點第三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對象，本校應組成審查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各學院院長、教務長、研發長、人事主任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公正學者參與。
- 五、檢舉人應以真實姓名及地址向本校研究發展處提出檢舉書，檢舉內容應具體指陳違反本規定之情事並附證據資料。

研發處於接獲檢舉案件後，應於二週內完成前項形式要件審查，如形式要件不符則不予受理，經審查委員會確認後以書面通知檢舉人結案；形式要件符合者，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如附件)，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當事人曝光。

檢舉內容若具體指陳且證據明確，檢舉人雖未具名，亦得經審查委員會決議後依前項規定辦理。
- 六、為調查檢舉案件，應通知被檢舉人二週內提出書面答辯理由，被檢舉人逾期不為答辯者，視同放棄答辯；必要時得召開調查會，請被檢舉人親自答覆之。
- 七、審查委員成員及校外學者專家，與被檢舉人如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 (一)具碩、博士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 (四)與被檢舉人所提之作品或研究成果有學術合作關係。
 - (五)相關利害關係人。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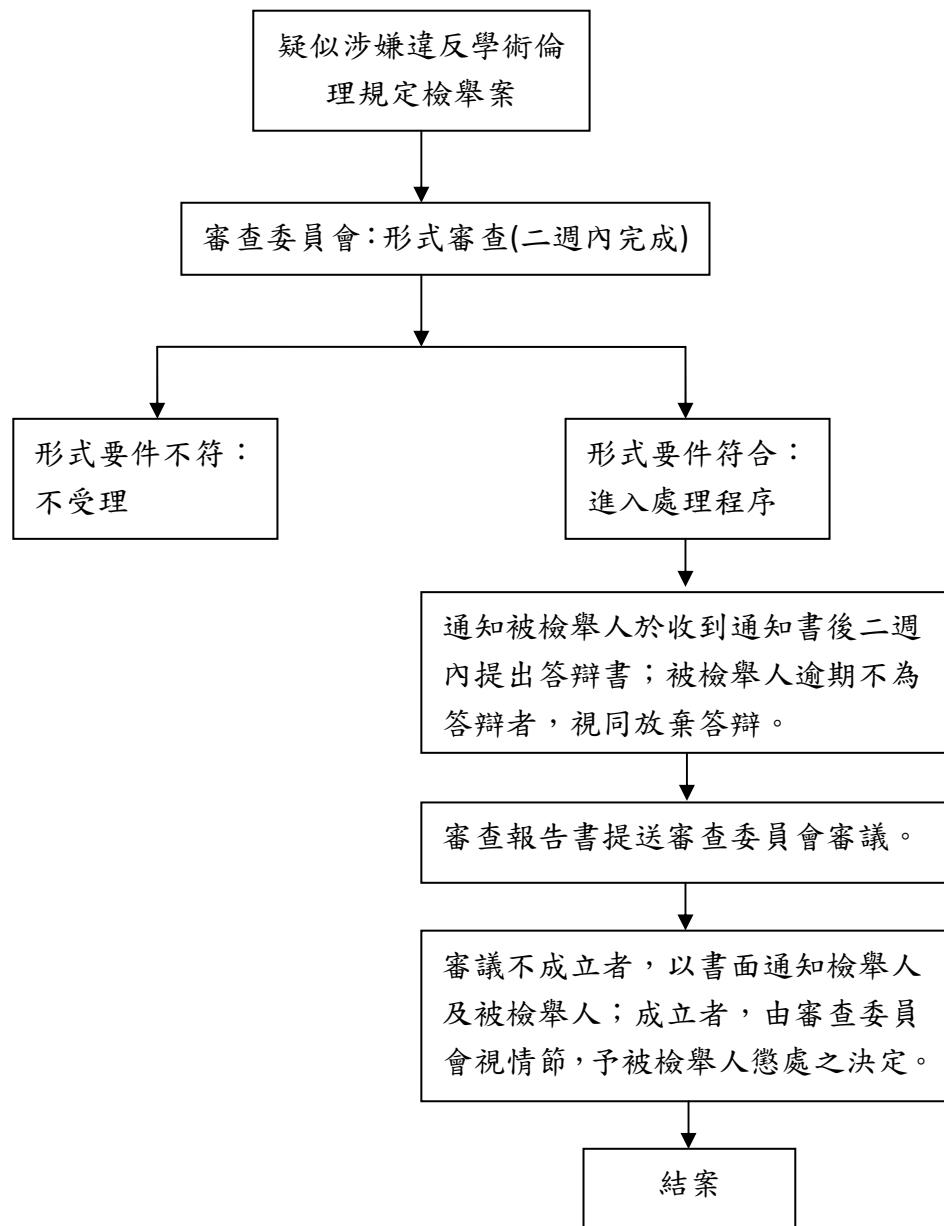
八、審查委員會應就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調查結果進行審議，如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證據確切時，得按其情節輕重對被檢舉人作適當處分。

九、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時，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並得分別通知被檢舉人及其所屬單位。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違反學術倫理處理作業流程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獎助生及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草案)

訂定依據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兼顧培育人才之目的，促進學生多元學習及協助學生安心就學，保障獎助生及兼任助理勞動權益，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勞動部頒布「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暨本校「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分流基本規範」等規定，訂定本校獎助生及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規範獎助生及兼任助理之類型及範疇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以具有學籍之學生為原則，如辦理休學，自休學證明書所載之日期起不得擔任。

學生於本校擔任獎助生或兼任助理，類型及範疇如下：

(一) 獎助生，為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教學研究活動，或領取學校弱勢助學金參與服務活動之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等，與本校未具有對價性質僱傭關係，分以下三類：

1.研究獎助生：符合本校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分流基本規範之資格者。

2.教學獎助生：符合教學助理助實施辦法及教學獎助生助學金申請要點之資格者。

3.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符合本校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作業要點及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之資格者。

(二) 兼任助理，係指前項之獎助生以外，與本校具僱傭關係，雙方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者。雙方如屬承攬或其他非屬僱傭關係者，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校計畫主持人、用人單位、教師（以下皆簡稱計畫主持人）申請獎助生或進用兼任助理時，應以書面文件確認雙方關係（如合約書或關係型態同意書），並充分告知相關權利義務。

明訂獎助生申訴途徑 三、獎助生對於課程學習或附服務負擔等活動之措施或處置，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辦理。

獎助生之權益保障 四、獎助生從事相關研究、教學或服務等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由本校主動為其加保商業保險以增加保障範圍。

前項學生申請保險理賠時，學校應主動協助辦理。

兼任助理
勞動權益
保障，以
及每月工
時不得逾
80小時
之明文

五、兼任助理應完成校內聘僱程序始得進用，於進用始日應為其投保勞工保險，並完成簽訂勞動契約事宜。勞動契約另定之。

前項契約內容應包含聘期、工作內容、工作地點、工作時間、工作酬勞、權利義務及其他工作條件等事項。

同一學生擔任兼任助理職務，除寒暑假另有規定外，每月工時以不超過八十小時為限。外國籍學生及僑生以每星期二十小時為限。

兼任助理之工作酬勞與工作時間，由勞資雙方依相關規定辦理，唯應符合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每日正常工作時間悉依每週（月）排定之班表，每日不得逾八小時，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

兼任助理
酬勞之給
付

六、兼任助理工作酬勞之給付，依勞資雙方約定時間核發。惟不得預扣工作酬勞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兼任助理
請假及出
勤規定

七、兼任助理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人員請假及每次出勤紀錄，由計畫主持人自行管理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出勤紀錄應保存至勞工離職之日起五年為止。

智慧財產
權之歸屬

八、兼任助理於聘僱關係存續期間，因職務上所完成、申請、研發或開發之一切著作、專利、商標、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除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仍然保有姓名表示權，或另有約定者外，兼任助理同意本校為智慧財產權之權利人及著作人，所有相關法律上享有之權利悉數歸屬於本校；兼任助理應無條件協助本校辦理取得前述權利所必要之一切事宜。非經本校事前書面同意，兼任助理不得主張、行使或利用前述任何之智慧財產權。

兼任助理
之考核獎
懲

九、兼任助理之考核、獎懲由計畫主持人依規定辦理。

兼任助理
之保險

十、兼任助理到職時，計畫主持人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主動申辦加保（轉入）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其契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時，亦應主動申辦退保（轉出）及停繳勞工退休金。兼任助理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及自提之勞工退休金，除有特殊情形外，原則由本校按月自薪資中代為扣繳。

違反規定

十一、未依本要點及相關勞動法令規定，其所衍生之費用或違反規定

之究責	以致受相關主管機關處分者，若屬可歸責當事人、計畫主持人之事由者，應由當事人、計畫主持人負責。
兼任助理 之離職	十二、兼任助理如擬於契約期滿前先行離職，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預告期間提出申請，經計畫主持人核准後，應於離職生效日前辦妥離職手續，並得申請核發離職證明書。未依預告期間提出辭呈逕行離職，致本校受有損害者，本校得依法請求賠償。
終止契約 之規定	十三、兼任助理於聘僱期間，如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本校相關規定所訂終止契約情事者，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計畫主持 人、用人 單位主管 或教師與 兼任助理 之遵守事 項	<p>十四、計畫主持人與兼任助理於聘僱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進用單位直屬主管、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三親等以內姻親不得在其主管單位中任職。 (二) 兼任助理應依工作時間出勤，並親自簽到退，違者議處。 (三) 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四) 兼任助理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並接受計畫主持人之指揮監督。 (五) 兼任助理於工作時間內，非經計畫主持人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六) 本校因業務需要，在不違反勞動法令之規定下，得為工作之調整。 (七) 於執行職務時，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專業倫理，確實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及本校相關管理規定。
兼任助理 權利義務 之準據	十五、本校與兼任助理間之權利義務應除依勞動基準法、勞動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本要點以及相關法令辦理。
訂定修正 程序	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教學醫院收費標準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教學醫院動物醫院 收費標準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醫院收費標準		本院已於 106年6月 12日第61 次校務會 議通過更 名為「獸醫 教學醫院」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初診掛號費	100 元	初診掛號費	100 元
(刪除)複診掛號費	50 元	複診掛號費	50 元
教學初診掛號費	200 元	教學初診掛號費	200 元
(刪除)教學複診掛 號費	100 元	教學複診掛號費	100 元
診察費	200 元 300 元	診察費	300 元
教學診察費	500 元 300-500 元	教學診察費	300-500 元
(新增)急診掛號費	800 元		
急診診察費	400 元 500-800 元	急診診察費	500-800 元
心電圖檢查(第二導 程)	1000-3000 元 500 元	心電圖(第二導程)	500 元
數位 X 光拍攝	500 元/張，第 7 張後 每張 400 元 400 元/張	數位 X 光拍攝	400 元/張
胸腹腔超音波	每一系統 1200-1800 元(胸腔、肝膽胰、 泌尿生殖、消化道、 脾臟淋巴結、腎上 腺) 500-800 元	腹腔超音波	500-800 元
(新增)全腹腔超音 波	2500-3000 元		
(新增)急診超音波	500-800 元		
(新增)超音波導引 採樣	500-800 元		
心臟超音波	1500-4000 元 1500-2000 元	心臟超音波	1500-2000 元
影像光碟費 (超音波、X 光拍攝)	200-500 元 100 元	影像光碟費 (超音波、X 光拍攝)	100 元

口、鼻、耳腔內視鏡 檢查	3000-5000 元 1500-3000 元	口、鼻、耳腔內視鏡檢 查	1500-3000 元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消化道內視鏡檢查	3000-5000 元 2500-4000 元	消化道內視鏡檢查	2500-4000 元	屏東縣獸 醫師公會 第十六屆 第二次會 員大會已 通過「開業 診療機構 診療收費 標準」，本 院擬同步 更新各項 收費。
浣腸	200-500 元 500-1500 元	浣腸	500-1500 元	
鎮靜(10kg 以內)	500-1000 元 1500-3000 元	鎮靜(10kg 以內)	1500-3000 元	
鎮靜(10-30kg)	1000-2000 元 2500-5000 元	鎮靜(10-30kg)	2500-5000 元	
鎮靜(30kg 以上)	2000-4000 元 3000-6000 元	鎮靜(30kg 以上)	3000-6000 元	
局部麻醉	300-600 元 200-500 元	局部麻醉	200-500 元	
(新增)注射止痛	500 元/半小時/每 10kg			
氣體麻醉(10 kg 以 內)	2000 元/半小時 2000-3500 元/小時	麻醉(10 kg 以內)	2000-3500 元/小 時	
氣體麻醉(10-30kg)	3000 元/半小時 3000-4500 元/小時	麻醉(10-30kg)	3000-4500 元/小 時	
氣體麻醉(30kg 以 上)	4000 元/半小時 3500-5500 元/小時	麻醉(30kg 以上)	3500-5500 元/小 時	
組織採樣材料技術 費(punch) (Tru-cut→punch)	1000-1500 元	組織採樣材料技術費/ 每部位(Tru-cut、 punch)	1000-1500 元	
組織採樣材料技術 費(Trucut) (每部位 (Tru-cut→punch)	2000-3000 元 1000-1500 元			
公畜去勢	1000-3000 元 500-1500 元	公畜去勢	500-1500 元	
母畜結紮 (傳統開 腹)	3000-5000 元 1000-3000 元	母畜結紮 (傳統開腹)	1000-3000 元	
洗牙	1500-3500 元 1000-2500 元	洗牙	1000-2500 元	
拔牙	300-900 元/顆 500-5000 元	拔牙	500-5000 元	
皮膚腫瘤摘除	3500-12000 元 1500-10000 元	皮膚腫瘤摘除	1500-10000 元	
乳腺(單側)切除	5000-10000 元	乳腺(單側)切除	5500-8000 元	

	5500-8000 元										
四肢、顏部骨折(單一位置)	15000-25000 元 8000-20000 元	四肢、顏部骨折(單一位 置)	8000-20000 元								
骨盆骨折固定術	15000-25000 元 9000-15000 元	骨盆骨折固定術	9000-15000 元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隱睪切除術	4000-6000 元 2500-4000 元	隱睪切除術	2500-4000 元	屏東縣獸 醫師公會 第十六屆 第二次會 員大會已 通過「開業 診療機構 診療收費 標準」，本 院擬同步 更新各項 收費。							
剖腹產	5000-8000 元 5500-10000 元	剖腹產	5500-10000 元								
鼠蹊脫疝(單側)	3000-6000 元 5000-8000 元	鼠蹊脫疝(單側)	5000-8000 元								
會陰脫疝(單側，含 人工網材料)	10000-25000 元	會陰脫疝(單側)	10000-25000 元								
腹膜透析手術(埋 管)	5000-9000 元 8500-11000 元	腹膜透析(埋管)	8500-11000 元								
腹膜透析(每天 袋)	3000-8000 元 2000-3000 元	腹膜透析(袋)	2000-3000 元								
手術特殊耗材	另計	手術特殊耗材另計									
靜脈注射技術費	300-400 元 200-300 元	靜脈注射技術費	200-300 元								
貓 3 合 1 疫苗	700 元 800 元	貓 3 合 1 疫苗	800 元								
晶片植入費	300 元	晶片注射含登記	520 元								
寵物登記規費與頸 牌費規費(未絕育)	220 元										
寵物登記規費與頸 牌費規費(已絕育)	20 元										
安樂死	2500-8000 元 1500-3000 元	安樂死	1500-3000 元								
診斷證明	500-800 元 200 元	診斷證明	200 元								
健康證明	800-1000 元 300 元	健康證明	300 元								
電腦斷層費用(含麻醉)			電腦斷層費用(含麻醉)								
體型 項目	S 10kg 以下	M 10-20kg	L 20kg 以上	XL 40kg 以上	備註	體型 項目	S 10kg 以下	M 10-20kg	L 20kg 以上	XL 40kg 以上	備註

CT plain	7000	8500	10000	每公斤加100		CT plain	7000	8500	10000	每公斤加100	
CT 顯影	9500	11500	14000	每公斤加300		CT 顯影	9500	11500	14000	每公斤加300	
三相造影	12500	15000	17500	每公斤加500	PSS、 肝、 脾、胰 腫瘤	三相造影	12500	15000	17500	每公斤加500	PSS、 肝、 脾、胰 腫瘤
報價為項目金額+/-1000 元；脊髓造影費用2000 元、外院電腦斷層判讀費用：1000 元、電腦斷層影像報告費用：2000 元											
研究價：八折											

電腦斷層費用(不含麻醉)					電腦斷層費用(不含麻醉)						
體型	S	M	L	XL	備註	體型	S	M	L	XL	備註
項目	10kg 以下	10-20kg	20kg 以上	40kg 以上		項目	10kg 以下	10-20kg	20kg 以上	40kg 以上	
CT plain	5000	6000	7000	每公斤加100		CT plain	5000	6000	7000	每公斤加100	
CT 顯影	7500	9000	11000	每公斤加300		CT 顯影	7500	9000	11000	每公斤加300	
三相造影	10500	12500	14500	每公斤加500	PSS、 肝、 脾、胰 腫瘤	三相造影	10500	12500	14500	每公斤加500	PSS、 肝、 脾、胰 腫瘤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醫院 檢驗科 收費標準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醫院 檢驗科 收費標準	簡化標題

	檢驗項目	收費(元)	採樣檢體		檢驗項目	收費(元)	採樣檢體	修正項目內容
血液學	IDEXX 五分類血液學檢查(CBC)	500	EDTA 全血		IDEXX 五分類血液學檢查(CBC)	500	EDTA 全血	

	IDEXX 五分類血液學檢查 (CBC) 加人工血液抹片檢查	700	EDTA 全血		IDEXX 五分類血液學檢查 (CBC) 加人工血液抹片檢查	700	EDTA 全血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血漿/血清 生化學	CHEM 17 (TP、Alb、Glob、* Alb/Glob、ALT、T.Bil、ALP、GGT、Chol、Glu、BUN、Cre、* BUN/Cre、Amyl、Lipa、Ca ⁺⁺ 、Phos)	2,550 1,500	血漿/ 血清	血漿/血清 生化學	CHEM 17 (TP、Alb、Glob、* Alb/Glob、ALT、T.Bil、ALP、GGT、Chol、Glu、BUN、Cre、* BUN/Cre、Amyl、Lipa、Ca ⁺⁺ 、Phos)	1,500	血漿/ 血清	屏東縣獸 醫師公會 第十六屆 第二次會 員大會已 通過「開業 診療機構 診療收費 標準」，本 院擬同步 更新各項 收費。
	CHEM 15 (TP、Alb、* Glob、* Alb/Glob、ALT、T.Bil、ALP、GGT、Chol、Glu、BUN、Cre、* BUN/Cre、Ca ⁺⁺ 、Phos)	2,250 1,300	血漿/ 血清		CHEM 15 (TP、Alb、* Glob、* Alb/Glob、ALT、T.Bil、ALP、GGT、Chol、Glu、BUN、Cre、* BUN/Cre、Ca ⁺⁺ 、Phos)	1,300	血漿/ 血清	
	CHEM 10 (TP、Alb、* Glob、* Alb/Glob、ALT、ALP、Glu、BUN、Cre、* BUN/Cre)	1,500 800	血漿/ 血清		CHEM 10 (TP、Alb、* Glob、* Alb/Glob、ALT、ALP、Glu、BUN、Cre、* BUN/Cre)	800	血漿/ 血清	
	NSAID 6 (AST、ALT、ALP、BUN、Cre、* BUN/Cre)	900 600	血漿/ 血清		NSAID 6 (AST、ALT、ALP、BUN、Cre、* BUN/Cre)	600	血漿/ 血清	
	電解質三項 (Na ⁺ 、K ⁺ 、Cl ⁻)	450 300	血漿/ 血清		電解質三項 (Na ⁺ 、K ⁺ 、Cl ⁻)	300	血漿/ 血清	
						修正項目 內容		

血漿 / 血清 生化學	TP 、 Alb 、 ALKP 、 ALT 、 AST 、 BUN 、 Cre 、 Glu 、 T. Bil TBil 等任一項	100	血漿 / 血清	血漿 / 血清 生化學	TP 、 Alb 、 ALKP 、 ALT 、 AST 、 BUN 、 Cre 、 Glu 、 TBil 等任一項	100	血漿 / 血清	
血液氣體	血液氣體 8 項 (PH 、 PCO ₂ 、 HCO ₃ ⁻ 、 Na ⁺ 、 K ⁺ 、 Cl ⁻ 、 TCO ₂ 、 BE 和 Anion Gap)	1200 500	Heparin Haparin 全血	血液氣體	血液氣體 8 項 (PH 、 PCO ₂ 、 HCO ₃ ⁻ 、 Na ⁺ 、 K ⁺ 、 Cl ⁻ 、 TCO ₂ 、 BE 和 Anion Gap)	500	Haparin 全血	屏東縣獸醫師公會第十六屆第二次會員大會已通過「開業診療機構診療收費標準」，本院擬同步更新各項收費。
	血液氣體 12 項 (PH 、 PO ₂ 、 PCO ₂ 、 HCO ₃ ⁻ 、 Na ⁺ 、 K ⁺ 、 Cl ⁻ 、 TCO ₂ 、 BE 、 SO ₂ 、 Hb 和 Anion Gap)	1800 700	Heparin Haparin 全血	血液氣體 12 項 (PH 、 PO ₂ 、 PCO ₂ 、 HCO ₃ ⁻ 、 Na ⁺ 、 K ⁺ 、 Cl ⁻ 、 TCO ₂ 、 BE 、 SO ₂ 、 Hb 和 Anion Gap)	700	Haparin 全血		
	游離鈣 Ionized Calcium	500	Heparin Haparin 全血	游離鈣 Ionized Calcium	500	Haparin 全血		
尿液	尿液試紙檢測 尿液檢測包括鏡檢	200 300	新鮮尿液	尿液	尿液檢測包括鏡檢	300	新鮮尿液	屏東縣獸醫師公會第十六屆第二次會員大會已通過「開業診療機構診療收費標準」，本院擬同步更新各項收費。
	(新增)尿液沉渣	400	新鮮尿液	UPC (尿蛋白 / 尿肌酸酐比率)	300	新鮮尿液		
	UPC (尿蛋白 / 尿肌酸酐比率)	300	新鮮尿液					
糞檢	消化試驗(特殊檢查)	300	糞便	糞檢	消化試驗	300	糞便	修正項目內容

細胞學	體腔滲液(腹水、胸水、腦脊髓液、關節液等)	500	體腔滲液	細胞學 體腔滲液 細胞學檢查 特殊動物細胞學檢查	體腔滲液(腹水、胸水、腦脊髓液、關節液等)	500	體腔滲液	新增項目																
	細胞學檢查	500	一個部位 500		細胞學檢查	500	一個部位 500																	
	(新增)陰道抹片檢查	300	陰道抹片 檢查		特殊動物細胞學檢查	1,000	一個部位 1,000																	
	特殊動物細胞學檢查	1,000	一個部位 1,000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醫院 野生動物科 收費標準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醫院 野生動物科 收費標準			簡化標題																		
(刪除)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醫院 水產動物 收費標準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檢驗項目</th> <th>收費</th> </tr> </thead> <tbody> <tr> <td>解剖檢查(含細胞學檢查)</td> <td>2,000 元</td> </tr> <tr> <td>細菌分離含藥物感受性試驗</td> <td>1,000 元</td> </tr> <tr> <td>組織病理檢查</td> <td>2,000 元</td> </tr> <tr> <td>病原鑑定</td> <td>依工作需要議價</td> </tr> <tr> <td>診斷報告書(需檢驗項目完整開具)</td> <td>500 元</td> </tr> <tr> <td>諮詢費(次/場)</td> <td>2,000 元</td> </tr> <tr> <td>出診費</td> <td>比照本校出差費規定</td> </tr> </tbody> </table>			檢驗項目	收費	解剖檢查(含細胞學檢查)	2,000 元	細菌分離含藥物感受性試驗	1,000 元	組織病理檢查	2,000 元	病原鑑定	依工作需要議價	診斷報告書(需檢驗項目完整開具)	500 元	諮詢費(次/場)	2,000 元	出診費	比照本校出差費規定	水產動物相關業務已移至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執行，故刪除。		
檢驗項目	收費																							
解剖檢查(含細胞學檢查)	2,000 元																							
細菌分離含藥物感受性試驗	1,000 元																							
組織病理檢查	2,000 元																							
病原鑑定	依工作需要議價																							
診斷報告書(需檢驗項目完整開具)	500 元																							
諮詢費(次/場)	2,000 元																							
出診費	比照本校出差費規定																							

	PCR-DNA 每單項檢測	2,000 元	
	PCR-RNA 每單項檢測	2,500 元	
	real time PCR 每單項 檢測	3,000 元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醫院 大動物科 收費標準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醫院 大動物科 收費標準	
服務項目	收費	服務項目	收費
1. 診察費	100~200 元	1. 診察費	100~200 元
2. 乳房炎快速藥物 敏感性試驗	200 元/個樣品	2. 乳房炎快速藥物 敏感性試驗	200 元/個樣品
3. 乳房炎細菌與黴 菌分離與鑑定	300 元/個樣品	3. 乳房炎細菌與黴 菌分離與鑑定	300 元/個樣品
4. 一般藥物敏感性 試驗	300 元/個樣品	4. 一般藥物敏感性 試驗	300 元/個樣品
5. 草食動物寄生蟲 檢查(浮游法)	200 100 元/個樣品	5. 草食動物寄生蟲 檢查(浮游法)	100 元/個樣品
6. 乳房炎一般臨床 檢查	100 元/頭	6. 乳房炎一般臨床 檢查	100 元/頭
7. 榨乳機管線微生物 分離與鑑定	1000~2000 元/ 座	7. 榨乳機管線微生物 分離與鑑定	1000~2000 元/ 座
8. 血清學及血液學檢 查 比照檢驗科收費 標準	比照檢驗科收費 標準	8. 血清學及血液 學檢查比照檢 驗科收費標準	
(刪除)9. 一般治療 費	100~400 元	1. 一般治療費	100~400 元
10. 輸液治療費	500 元	2. 輸液治療費	500 元
11. 帝王切開		1. 帝王切開	
(帝王切開)羊、鹿	5000 元以上	羊、鹿	5000 元以上
(帝王切開)牛、馬	10000 元以上	牛、馬	10000 元以上
12. 瘤胃手術和開腹 術	5000 元以上	2. 瘤胃手術和開腹 術	5000 元以上
13. 陰道或會陰裂開 縫合	2000 元以上	3. 陰道或會陰裂開 縫合	2000 元以上
14. 一般皮創手術	1000 元以上	4. 一般皮創手術	1000 元以上
15. 食道梗塞	1500 元以上	5. 食道梗塞	1500 元以上
		6. 去角	200~1000 元

6. 去角	200~1000 元
7. 去勢	2000~4000 元
8. 乳房和乳管手術	2000 元以上
9. 蹄手術	2000 元以上
10. 碎胎術	5000 元以上
11. 陰道脫	1500 元以上
12. 子宮脫	2500 元以上
13. 蹄病	500~1000 元
14. 磁鐵投置	100 元
(刪除)15. 其他	由診治獸醫師酌收
1. 產後處理	500 元
2. 子宮灌洗	1000 元
3. 妊娠診斷	100 元
4. 卵巢功能障礙檢查	200 元
5. 胎盤留滯	1000 元以上
6. 助產	2000 元以上
(刪除)7. 其他	由診治獸醫師酌收
六、住院費	每天 500~1000 元
七、藥品、材料費	依進價乘 2~10 倍
八、特別看護費	每天 1000 元
九、小反芻獸（羊、鹿等）	由診治獸醫師依牛收費標準酌收 1/2 1/4
十、牧場獸醫相關諮詢費	2000 元/場
(新增)其他	由診治獸醫師酌收

7. 去勢	2000~4000 元
8. 乳房和乳管手術	2000 元以上
9. 蹄手術	2000 元以上
10. 碎胎術	5000 元以上
11. 陰道脫	1500 元以上
12. 子宮脫	2500 元以上
13. 蹄病	500~1000 元
14. 磁鐵投置	100 元
15. 其他	由診治獸醫師酌收
1. 產後處理	500 元
2. 子宮灌洗	1000 元
3. 妊娠診斷	100 元
4. 卵巢功能障礙檢查	200 元
5. 胎盤留滯	1000 元以上
6. 助產	2000 元以上
7. 其他	由診治獸醫師酌收
六、住院費	每天 500~1000 元
七、藥品、材料費	依進價乘 2~10 倍
八、特別看護費	每天 1000 元
九、小反芻獸（羊、鹿等）	由診治獸醫師依牛收費標準酌收 1/4
十、牧場獸醫相關諮詢費	2000 元/場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醫院隔離檢疫舍 隔離檢疫費用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醫院隔離檢疫舍 隔離檢疫費用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已修正並公告施行「動

物及動物
產品輸入
檢疫條件」
第 4 點增
訂附件 1
之 24「犬
貓之輸入
檢疫條
件」，已輸
入犬、貓無
罹染法定
動物傳染
病嫌疑且
文件齊備
者，隔離時
間自 21 日
縮短為 7
日。本院因
應政策調
整隔離檢
疫費用。

	屏東科技大學動物醫院 地點：屏東縣內埔鄉	
空間大小 (cm 寬*高*深)	300*230*610	
隔離檢疫舍數量	犬 42(適用各型犬種)	貓 9
空間大小 (cm 寬*高*深)	A 棟檢疫舍(9 間)： 300*230*610 B 棟檢疫舍(33 間)： 500*230*150	A 棟檢疫舍(9 間)： 300*230*610 B 棟檢疫舍(33 間)： 500*230*150
隔離費用		犬： 10 公斤以下： 10,000 元 20,000 元 10-20 公斤： 12,000 元 23,200 元 20 公斤以上： 14,000 元 26,000 元 (網路視訊加收 2000 元) *含每日診察費 6,300 元
隔離費用		貓： 每頭： 10,000 元 19,000 元 (網路視訊加收 2000 元) *含每日診察費 6,300 元

	屏東科技大學動物醫院 地點：屏東縣內埔鄉	
隔離檢疫舍數量	犬 42(適用各型犬種)	貓 9
空間大小 (cm 寬*高*深)	A 棟檢疫舍(9 間)： 300*230*610 B 棟檢疫舍(33 間)： 500*230*150	A 棟檢疫舍(9 間)： 300*230*610 B 棟檢疫舍(33 間)： 500*230*150
隔離費用	10 公斤以下： 20,000 元 10-20 公斤： 23,200 元 20 公斤以上： 26,000 元 (網路視訊加收 2000 元) *含每日診察費 6,300 元	每頭：19,000 元 (網路視訊加收 2000 元) *含每日診察費 6,300 元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僅提供犬、貓各 1 種品 牌飼料。 如出現疾病狀況，在通 知申請人後，逕送本院 小動物內、外科就診。 無提供洗澡及寵物美容 服務。 檢疫期間，檢疫動物造 成的設備損壞須照本院 修繕報價賠償。 延長隔離費比照單日收 費標準累計收費。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僅提供犬、貓各1種品 牌飼料。 2. 如出現疾病狀況，在通 知申請人後，逕送本院 小動物內、外科就診。 3. 無提供洗澡及寵物美容 服務。 4. 檢疫期間，檢疫動物造 成的設備損壞須照本院 修繕報價賠償。 5. 延長隔離費比照單日收 費標準累計收費。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醫院 獸醫輸血醫學 中心 收費標準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醫院 獸醫輸血醫學 中心 收費標準	簡化標題